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完善行政决策的借智借力机制，加强行政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参与度，提高行政决策结果的可行性和科学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滨江区局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听取形式

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对决策事项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重视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中的不同意见，组织好风险评估，充分考虑与决策有关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涉税风险、舆情风险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

二、时限要求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由承办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承办部门应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三、前期准备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前，承办部门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说明；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依据和资料，如法律、法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资料；

（四）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提出、形成和论证过程；

（五）涉法事项，应提供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法律分析意见书；

（六）经过成本效益分析的，应提交分析报告；

（七）收集反馈信息的渠道；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相关内容。

四、意见征求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

（二）依据、理由和说明；

（三）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五、其他事项

（一）决策方案中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规范听证程序，听证参加人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听证意见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二）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三）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对收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四）对决策事项中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五）组织风险评估，应当考虑与决策有关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涉税风险、舆情风险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重视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中的不同意见，判断决策条件的成熟程度和总体风险，研究控制和应对风险的相关措施，做到决策合法、科学、合理。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六）经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的结果，除依法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过程记录和材料由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及时整理并按档案有关规定归档。